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七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1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董事王洪仁未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为 250 万元。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16 年公司拆除 55t 转炉 2 座、450m³ 高炉 1 座，对涉及到的相关产线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1.93 亿元，影响公司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邯宝公司、唐山中厚板有限公司、唐钢青龙炉料有限公司、唐山钢鑫板材有限公司、唐山恒昌板材有限公司以自有生产设备作为融

融资租赁的标的物，与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租金金额预计不超过 175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5 年（60 个月）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于勇、彭兆丰、李贵阳、张海、刘贞锁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会议召开具体事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三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